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四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

地點：A502 多功能資訊教室

主席：施能義 主任秘書

出席者：張少樑學生事務長、林君維教務長(黃晉修副教務長代理出席)、陳兆南總務長、林俊淵資訊長(蔡季甫先生代理出席)、通識中心黃淑貞主任(鄭在仁先生代理出席)、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戴玉蓉組長、專家學者代表李茵老師(請假)、專家學者代表林鉉宇老師(請假)、專家學者代表張瀚云老師(請假)、班級導師代表藍元杉老師(陳秀靜老師代理出席)、班級導師代表何祖華老師、身心障礙家長代表杜蕙明女士、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財金系陳同學、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社工系莊同學(請假)。

列席者：體育室陳朝鍵主任(請假)、總務處營繕組劉明倉技佐(請假)、學務處健康中心李雅珍主任、資源教室莊琬婷輔導人員、資源教室黃筠媛輔導人員、資源教室王議萱輔導人員、資源教室林采玲輔導人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列管考核事項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無列管考核事項

參、亞洲大學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完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

說明：近日學生向資源教室提出校園內各項無障礙設施有疑慮與可改善的地方，故提案討論，相關資料參酌附件一。

決議：

- 一、有關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劃設黃色禁止停車網格，決議暫不劃設黃色禁止停車網格，總務處會透過車輛管制及加強宣導，降低違停情形，本案列管。
- 二、有關 A101 前柏油路缺乏照明，總務處已與廠商規劃照明設備，擬請總務處研議辦理，本案列管。
- 三、有關體育館電梯無法讓電動輪椅者搭乘，需更換手推輪椅後，需有一處安全且可停放電動輪椅之空間，擬請總務處、體育室及健康中心研議辦理，本案列管。
- 四、有關資電學院和哈佛講堂的無障礙斜坡板設置，擬請總務處以移動式且輕量化斜坡板設計及設置；另有關空間無障礙斜坡設計，請總務處研議辦理，本案列管。

案由二：有關通識講座報名系統增設「特殊需求／無障礙需求」欄位之權限與後續協助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校園活動之無障礙友善環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及其他具特殊需求之學生安心參與校內講座、活動與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因應特教學生參與需求，擬請資訊發展處協助於通識講座報名系統增設「特殊需求／無障礙需求」欄位，供學生於報名時主動填寫相關需求，以利活動前進行必要之環境與服務準備。
- 二、目前該欄位資訊之查閱與掌握，主要由健康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協助處理，並由資源教室自行撈取資料後，再主動聯繫學生進行需求確認與協助評估。
- 三、惟於報名系統中填寫特殊需求者，未必皆為資源教室列管之特殊教育學生，亦可能包含一般生、短期受傷學生、高齡進修學生，或其他具有臨時性、情境性無障礙需求之參與者。因此，相關需求之掌握、活動前準備及現場安排，宜由活動主辦單位基於活動安全、參與平權及合理調整原則，主責進行規劃與因應。
- 四、資源教室之角色，主要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專業諮詢及跨單位協調，不宜全面代替各活動主辦單位執行無障礙環境確認、場地調整及現場服務安排。若由資源教室單一單位承擔所有活動需求確認與現場安排，恐有權責不明及實務執行負荷過重之情形。
- 五、考量通識講座或校內活動之主辦單位眾多，且部分校內活動空間尚未全面具備完善無障礙條件，建議建立「主辦單位主責、資源教室協力支持」之校內活動無障礙協作機制。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掌握報名者所提出之特殊需求，並評估場地動線、座位安排、電梯使用、無障礙廁所、字幕、手語、陪同需求或其他合理調整措施；資源教室則視個案需求提供專業建議與必要協助。

擬辦：

- 一、建議資訊發展處研議於通識講座報名系統增設「特殊需求／無障礙需求」欄位，並於學生填寫相關需求後，同步通知活動主辦單位，另副知健康中心資源教室，以利主辦單位及早掌握需求並進行準備。
- 二、建議未來各單位辦理校內活動、講座、會議或校級課程時，不論採線上報名系統或其他報名方式，均應於報名資訊蒐集時納入「特殊需求／無障礙需求」欄位，以利活動前規劃及因應。
- 三、建議由健康中心資源教室研擬「身心障礙者參與校內活動及會議之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指引」，內容可包含活動主辦單位、場地管理單位、資源教室及相關行政單位之權責分工，以及活動前無障礙友善檢核項目。
- 四、建議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講座或會議時，應納入無障礙友善檢核事項，例如：活動場地無障礙動線、輪椅席次與座位安排、電梯及無障礙廁所資訊、臨時協助需求、字幕或其他合理調整措施等。
- 五、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同研議，以建立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之校園活動合理調整與無障礙支持機制。

決議：

- 一、請資訊發展處研議於通識講座報名系統增設「特殊需求／無障礙需求」欄位。學生填寫相關需求後，系統宜主動通知活動主辦單位，並副知健康中心資源教室，以利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掌握需求並進行必要準備。

- 二、未來主辦單位辦理校內各項活動、講座、會議或校級課程時，不論採線上報名系統或其他報名方式，均應於報名資訊蒐集時納入勾選「特殊需求／無障礙需求」欄位及詳細需求說明欄位(開放式填答)，以利主辦單位事先規劃及準備相關因應措施。
- 三、請健康中心資源教室研擬「身心障礙者參與校內活動及會議之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指引」，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提供校內各單位未來辦理活動及會議時參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00)

附件一

資源教室蒐集 114 學年度學生反映校園無障礙之狀況和相關後續如下：

提出時間	提出地點	提出情況	目前現況	合作單位	備註
114.10	一宿 B1 電梯到學餐的通道	輪椅生搭乘電梯前往學餐，因電梯到學餐的通道狹窄不易通行，故提出是否有因應措施。	已完成。	學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總務處、學餐負責人	
115.02.02	一宿電梯前往地下室學餐	學生提出搭乘一宿電梯到地下室學餐，容易因電梯滿人而無法搭乘，故提出貼宣傳標語和協助宣導。	已完成。	學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	
115.02.10	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劃設黃色禁止停車網格	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常被用路人阻擋無法使用，故提出是否可畫設黃色禁止停車網格，起到提醒的作用	總務處：無障礙通道出入口常遭用路人停放阻擋情形，目前已增設電動式柵欄，以加強車輛進出管制並降低違停情形，後續將持續觀察實際使用狀況，適時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總務處	
	無障礙坡道增設反光鏡	無障礙通道常有轉彎死角，	已完成。	總務處	

	需求	擔心會看不到對向學生，故提出增設反光鏡，提升安全。			
	A101 前柏油路缺乏照明	學生表示缺乏照明，夜晚行徑時有安全疑慮，希望能加裝燈具，目前已增裝投射燈，但仍發有路旁植栽有遮擋的情況。	總務處：夜間照明不足及植栽遮蔽燈光情形，目前已增設投射燈改善照明，總務處後續將再研議相關改善方式，以提升夜間通行安全及照明效果。	總務處	
	體育館電梯無法讓電動輪椅者搭乘	學生表示之前總務處建議可以轉乘手推輪椅，但手推輪椅以及換乘後空間的電動輪椅沒有合適停放的安全空間（校內體育館是開放空間，會有校外人士進出，如若手推或電動輪椅有損，學校無法協助追蹤肇事者（校安中心之前已明確回覆）。因此學生建議	體育室：謝謝學生反映有關體育館無障礙設施設置地點情況，體育室擬會同總務處檢視空間大小位置，並將邀請該名學生到場提供意見。 總務處：學生建議設定具上鎖及監視設備之輪椅停放空間一節，後	總務處、體育室	

		是否可以開闢一個有鎖的空間並加裝監視器，供放置手推輪椅及電動輪椅。	續將配合體育室至體育館現場共同討論，並依實際空間條件及管理需求研議可行方案。		
115.02.13	三宿透過地下室前往社團辦公室	學生表示要到三宿地下室有許多阻礙，故提出是否有更完善與安全的行經路線。	已完成。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	114 年 9 月底學生開始反應
115.03.11	校慶演唱會身心障礙者席位設置	學生表示主辦單位並未設置身心障礙者席位，並在反映後未積極處理，故請資源教室協助溝通。	已完成。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	
115.04	資電學院和哈佛講堂的無障礙斜坡板設置	學生表示哈佛講堂並非每間教室都有斜坡板可以進出以及資電學院雖每間教室皆有斜坡板，但斜坡板過重，身心障礙者無法搬運，曾有壓傷手指的情形發生，故提出是否可增設斜坡板或是建立斜坡道，讓身障生能夠自如	總務處：哈佛講堂及資電學院教室無障礙進出改善需求，因相關空間建置時間較早，原設計未納入無障礙斜坡設施規劃。目前資電教室係以活動式斜坡板作為替代改善措施，惟受	總務處	

		進出。	限於既有空間條件，尚難增設固定式斜坡板或新設斜坡道；另哈佛講堂因出入口高低差較大，亦無法以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改善。後續將持續配合空間條件與使用需求，研議可行之改善方向。		
--	--	-----	---	--	--